

(首次更新)

9. 在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中增加了关于对冲、衍生品及杠杆运用的披露。

10. 在第十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中,增加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,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持仓数据。

11. 在第十四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数据,披露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。

9. 在第十五部分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中,增加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内容。

10. 在第二十二部分“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,更新了托管协议主要内容的事项。

11. 在第二十三部分“其他应披露的事项”,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年3月28日